

关于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安排，对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及依据，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已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、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经审查，第11页第五项第一条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部分第一段“唐吾”改为“鄆部”，第12页第五项第二条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第二段“唐吾”改为“鄆部”，建议起草部门对内容进一步审核把控。

三、《规划》涉及政府各部门分工，建议起草部门与政府各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规划》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，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，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。

附件：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

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QIU SHI HE XIN LAW FIRM

地址：中国.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15-18 楼

电话：05362080789 传真：05362080788 网址：<http://www.qshx.com.cn>

审查意见书

昌乐县人民政府：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昌乐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就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，出具本审查意见书。为出具本审查意见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审查了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的电子文档。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提出如下法律审查意见：

一、主体方面：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，起草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以昌乐县人民政府作出，主体合法。符合《潍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。

二、程序方面：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并向 48 个有关单位（部门）、190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和 20 家危化品企业征求了意见建议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，程序合法。

三、内容方面：《昌乐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不存在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无违法

限制或剥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及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的内容，亦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，内容合法。

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刘淑萍

2022年6月2日